

拆毀心中的牆

第二講 創傷的來源

劉梅蕾師母

一. 我真是苦啊! 內在人(羅 7:18-25)

1. 心理層面(天然的內在人)

創傷---心理問題---治療---解決---饒恕---個人成長---美好人際關係

2. 屬靈層面(屬靈的內在人)

背罪---犯罪---禱告---饒恕赦免---和好---靈裡成熟---彰顯神榮耀

二. 受苦的層面

1. 為義受苦, 為行善受苦(彼前 3:14,17)

2. 為主受苦, 為作基督徒受苦(彼前 4:14-16)

3. 一個肢體受苦, 所有的肢體就同受苦(林前 12:26)

4. 為罪, 過犯, 罪孽受苦, 為行惡受苦 (彼前 3:17, 4:15, 詩 107:17)

5. 為遭難受苦 (詩 90:15, 伯 42:10)

6. 為試探而受苦 (雅 1:12,14 來 11:37)

7. 為生病受苦

二. 對創傷(事件)的反應

情感: 痛苦 恐懼 憤怒 怨恨 苦毒 憂慮 抑鬱 無助感 麻木等

+ 認知: 自我形像低 不足感 幻想 悲觀 樂觀 不安全感 不公平感

+ 意志: 果斷 動機 堅忍 聽從或反叛(渺視權威)等

= 行為: 怕羞 侵略 沉溺 暴力 強破性行為 濫交(性方面)等

三. 創傷的來源與進入

1. 罪/罪孽 (罪是現狀, 罪孽是三、四代)

A. 罪的兩種層面

A-1 自己所犯的罪(太 9:1-8, 路 7:36-50, 約 5:1-15)

A-1-1 罪帶來傷害: 羞恥, 害怕, 躲藏, 推卸/怪罪他人, 憤怒...

例: 亞當/女人, 該隱/亞伯

A-1-2: 罪與疾病:

例一: 四個朋友抬癱子來見耶穌 太 9:1-8, 可 2:1-12, 路 5:18-26

例二: 有罪的女人 路 7:36-50

例三: 38 年的癱子 約 5:1-1

A-1-3: 勿與仇敵為友

棄絕不信（來 3:12）選擇相信神的話語（林後 5:17）

棄絕謊言（約 8:44, 弗 4:25）選擇真理（約 8:31-32）

棄絕控告（羅 8:33, 啟 12:10）選擇認定（羅 8:14-17）

A-1-4: 選擇與宣告

宣告信仰（約 1:12, 羅 8:16）

宣告認罪不是定罪（約壹 1:9）

宣告自己的價值（詩 139:14, 1-5）

默想與宣告：穿上新人：以弗所書 4:20-24

A-2 罪惡感或羞恥感的背罪（原生家庭的影響）

A2-1 家庭（家族）的架構

核心家庭，單親家庭，再婚家庭，三代同堂家庭，

收養家庭，家庭內有非核心成員

A2-2 弟兄姐妹

出生次序，性別，年齡差距，孩子的性格

每個孩子在家庭歷史中的時間，為孩子預備的家庭節目

B. 罪孽（血源，累代的根基）

祖宗的罪或迷信行為（拜偶像，行邪術等）帶來的咒詛

2. 成長背景

母腹期：影響最深的人是父母（詩 51:5）

童年時期：影響的人有父母、家人、學校、教會

青少年期

成年期：擇偶、婚姻、社會（工作，政治，教會）

操練禱告：母腹期的醫治

未婚懷孕？流產？墮胎？

¹³ 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；我在母腹中，你已覆庇我。¹⁴ 我要稱謝你，因我受造，奇妙可畏；你的作為奇妙，這是我心深知道的。¹⁵ 我在暗中受造，在地的深處被聯絡；那時，我的形體並不向你隱藏。¹⁶ 我未成形的體質，你的眼早已看見了；你所定的日子，我尚未度一日（或譯：我被造的肢體尚未有其一），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。【詩 139:13-16】

從墮胎中的醫治與成長：

1. 我承認自己對生命中曾有的墮胎所造成的傷害，以及整個過程中所需要的醫治感到無力。我仰望耶穌基督賜我力量，讓我再次成為完全。
2. 我願意至少與一個人分享我的感覺，好讓我從秘密及羞愧的狀況中釋放，並讓我的醫治得以開始。
3. 我了解自己所承受的羞愧、罪惡感及情緒痛苦，皆因我的行為而來，我承認這些感覺，並願尋求方式釋放。
4. 我願選擇接受為我失去的孩子有一哀悼的方式，作為醫治程序的一部份。靠著神的幫助，我會度過悲痛的第一個階段。
5. 我願向神懺悔，我願為我孩子的失去負責，我不能對那些協助或迫使我作決定的人懷著憤恨。
6. 我接受我為墮胎而失去的孩子負責，但我願選擇饒恕自己及他人，並且我要接受基督的饒恕。
7. 我承認我是個重要的人，而且我在神的眼中是獨特的。靠著祂的幫助，我會培養出一個正面的自我形象，並朝向發揮自己的淺力邁進。
8. 靠著神的幫助，我會運用自己的經歷幫助保護其他母親及嬰兒的生命，並幫助其他曾經歷墮過胎的婦女。
9. 我承認神的至高權力，並去明白神在我生命中的計劃，我會選擇持續進行因墮胎所需的醫治過程，直到治癒為止，不管這期間是否會因回憶而引發痛苦與悲傷。